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强


周世权

2021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工

2021年4月17日